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488-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斯通荣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耀周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细卢村前路 19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NQ8WT4R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社会保险方面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488 号）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488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仲裁裁决书（穗劳人仲案【2024】16837 号）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、投诉登记表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488 号）的要求主动联系职工黄允康到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为职工黄允康办理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手续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补缴凭证、整改报告报我局虎门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建荣 万鸿涛

联系电话：82889732-103

19-211887 19112297331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

